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潤輝
電話：04-7273173#547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437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公告及相關資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30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1104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含109學年度以前）。
 - 1、臺北市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臺北市國民中學109學年度（含）以前畢、修（結）業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
 - 3、非臺北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所謂「居住事實」認定證明，必須檢附110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並檢附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

輔導室 收文:110/12/03



1100004868

無附件



(二)110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三、旨揭安置管道重要期程如下：

(一)國中學校請於110年12月6日（星期一）至111年1月9日（星期日）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安置作業系統（<http://proper.tp.edu.tw>）以「學校學務」權限登入，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

(二)國中學校請依行政區於111年1月11日（星期二）及111年1月12日（星期三）將報名資料送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報名（詳見簡章第3頁）。

四、旨揭簡章電子檔將於即日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及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nse.tpmr.tp.edu.tw>）。

五、倘對該招生管道有相關疑問可洽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廖文君教師，聯絡電話：02-28749117轉1601，或洽本局特殊教育科倪振洲先生，聯絡電話：02- 27208889轉6344。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勵志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